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2022 年第 1 季度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LTD

目 录

一 、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3
_,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4
三、	基本情况	5
四、	主要指标	19
五、	风险管理能力	21
六、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23
七、	重大事项	29
八、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32
九、	外部机构意见	33
十、	实际资本	34
+-	一、 最低资本	38

一、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中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财产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光荣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2 层 A23 楼

注册资本: 21 亿元人民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P10071SZX

开业时间: 一九九六年十月

经营范围: 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

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

关事宜;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

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

他业务。

经营区域: 北京、上海、深圳、广东、湖南、福建、广西、江

苏、四川、浙江、大连、山东、重庆、云南、陕 西、辽宁、江西、山西、天津、安徽、湖北、河

南、宁波、黑龙江、河北、贵州、青岛、内蒙古、

吉林、海南、甘肃。

报告联系人姓名: 卞虎

办公室电话: 0755-84488310

移动电话: 18038160521

电子信箱: bianhu@sinosafe.com.cn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三、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单位:万元)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权类别	股份或 出资额	占比 (%)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 增及分配 股票股利	股权 转让	小计	股份或 出资额	占比 (%)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210,000	100	_	_	_	_	210,000	100	
外资股									
其他									
合计	210,000	100	_	_	_	_	210,000	100	

说明: (1)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份数量(单位:股)、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权数额(单位:万元); (2)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机构或部门持有的股权;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持有的股权。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光荣	49,300.00	98.60%
王 力	500.00	1.00%
方胜平	200.00	0.40%
合计	50,000.00	100.00%

李光荣持有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98.60%股权,为华安保险的实际控制人。

3.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 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 (万股)	期末持股状态	期末持 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42,000	被质押股权数	20.00%	
1	行半汉贝江放行队公司	江西拉入瓜	42,000	42,000	量 42,000 万股	20.0076
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	社团法人股	31,020	被质押股权数	14.77%	
	有限公司	社团宏入放	31,020	量 10,000 万股	14.//70	
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6.250	被质押股权数	12.50%	
3	何则贝平朱凶行限公司 	红凼坛八放	26,250	量 26,167 万股	12.30%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 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 (万股)	期末持股状态	期末持 股比例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 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5,5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25,500万股;被冻结股权数量 25,500万	12.14%
5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8,000	被质押股权数 量 18,000 万股	8.57%
6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社团法人股	18,000	被质押股权数 量 18,000 万股	8.57%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 公司	社团法人股	15,600	被质押股权数 量 10,120 万股	7.43%
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社团法人股	15,000	被质押股权数 量 15,000 万股	7.14%
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 司	社团法人股	8,880	被质押股权数 量 1,800 万股	4.23%
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7,500	被质押股权数 量 7,500 万股	3.57%
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250	被质押股权数 量 2,250 万股	1.0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司为关联股东,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系 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是■ 否□)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量 (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是否拥有特殊表决权
李光荣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41,412	19.72%	间接	否

5. 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有股权转让情况?

(是□ 否■)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薪酬情况和变更情况

1.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赵权,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执行董事,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外聘导师。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前,赵先生历任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

司计划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海 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董事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董事,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长等职务。

赵先生拥有超过 20 年的国内外投融资领域管理工作经历,涉及航空、租赁、地产等重要领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经验,具备大型企业集团化管理、国内外金融市场业务拓展、组织效能优化等综合能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深银保监复(2021) 364 号(2021年5月26日)

李光荣,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亚洲金融合作联盟常务副主席、创立发起人之一,英国中华总商会首席经济顾问,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学校教育专委会主任委员,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副理事长,华民慈善基金会荣誉理事长,湖南慈善总会副会长。

李先生专注金融保险、风险投资、资本运营及现代企业管理,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致力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出了"责任、专业、奋进"的经营理念,大力推动产品创新,坚持履行保险企业社会责任,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带领华安走上了一条持续健康发展之路。原中国保监会于2004年12月27日核准了其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产险 (2004) 1700 号 (2004年 12月 27日)

徐军,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 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目前分管华安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人身险、健康保险事业部工作。

徐先生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先后担任总裁助理、副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职务。在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徐先生曾在海航集团先后担任人事部经理助理、出国事务管理办公室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兼董事局秘书助理、国际事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国际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徐先生在大型企业经济管理和金融投资领域任职多年,具备丰富的经济管理和金

融投资经验,以及企业财务、法律、业务等跨领域管理知识技能。任职以来,坚持依法诚信经营,科学规范管理,积极推进财产险和人身险工作的开展,尽职尽责的完成了董事会和公司赋予的工作职责。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核准了徐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银保监复〔2018〕380号(2018年12月14日)

童清,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总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全国中小财险公司联席会主任。

童先生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任支公司经理助理、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部门经理、区域销售总监、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裁等职务,在不同的岗位上勤勉尽责,具备丰富的保险专业理论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拥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益。

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完成董事会赋予的任务,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主管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中心和北京代表处工作,切实维护了员工、公司、股东的利益。原中国保监会于2011年8月15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产险(2011) 1297号(2011年8月15日)

李晓,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前,李先生历任国家建材局规划研究院综合规划所助理工程师、布什一新华财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长期从事投资管理、经营管理等工作,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金融市场及金融监管都有系统且深入的研究与理解,擅长二级市场投融资、上市公司股权重组和并购等工作。

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组织拟定了董事、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完成了董事会赋予的任务,切实维护了员工、公司、股东的利益。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产险〔2011〕1297号(2011年8月15日)

苏瑞华,1949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苏先生先后在新疆阜康县西 泉农场系下乡知青,任埸部革委会通讯员;在新疆第二机床厂先后当工人、会计员、 主管会计;历任新疆自治区统计局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财务部经理、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主任,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稽核、 董事兼总会计师,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苏先生多年从事外经贸行业和金融行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投融资管理和风控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许可(2017)829号(2011年7月21日)

穆忠和,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穆先生曾先后担任天津市河 西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科员、天津征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国家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中 国政府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咨询局)一等商务秘书等职务。

穆先生在在国家商务部任职期间,参与包括保险业在内的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谈判,WTO 贸易政策合规性审查等工作。在律师工作期间,已为多个股权投资基金、国家财政部等政府部门以及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许可(2017)830号(2011年7月21日)

阳丹,女,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西南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阳女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组织与公司金融方向),在《会计研究》《经济学家》《宏观经济研究》等多个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济周期与企业 R&D 投资策略及其调整机制:基于市场和企业双重异质性的视角》,主研多项国家自然科

学基金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以及多项省部级项目。曾获得四川省 MBA 创业计划大赛最佳创意奖、西南财经大学优秀导师等奖项。原中国保监会于2017年9月7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许可(2017)1073号(2011年9月7日)

徐小奔,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人才法律研究院副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民商法学系党支部书记,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任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基地研究员、文化部文化知识产权研究基地研究员,入选"中国法学会研究会青年人才储备库"。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徐先生一直从事民商事法学研究,在企业法人治理、知识产权证券化、股权质押融资等方面具备相当的专业研究能力,先后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法学研究项目,并为多个国家部委相关研究机构提供智力支持。原中国保监会于2017年9月7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许可(2017) 1072 号(2017 年 9 月 7 日)

独立董事:

金晓斌,中共党员,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博士,金融学博士 后。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实践教授,中国春来教育集团独立董事,享受国 务院有突出贡献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预 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

金先生曾任海通新能源股权基金管理公司和海通吉禾生物医药股权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海通证券股份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A股)、海通证券(H股)公司秘书、香港联交所海通证券公司授权代表、海通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海通证券研究所所长、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并购融资部总经理等职务。

金先生曾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证券公司创新业务评价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咨询委员会委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澳大利亚证券学院访问学者。

金先生曾获中国优秀博士后和上海市优秀博士后荣誉、中国社会科学院"蒋一苇 企业改革与发展"优秀学术著作一等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担任 海通证券研究所长期间,所领导的研究所被评为中国证券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优秀研究团队。金博士被评为上海市十大优秀标兵,被美国《世界金融实验室》评为中国最具有影响力的证券分析师,被《新财富》评为金牌证券分析师,金牌董秘,最受投资者欢迎董秘,新财富名人堂终身荣誉等。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许可(2015)1157号(2015年11月27日)

黄立君,女,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北京市财政学会理事,科技部科技经费管理财务专家。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黄女士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所属的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黄女士具备多年财务、会计领域管理经验,在其领导下,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控制度与合理的治理结构,成为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化发展的领头羊。原中国保监会于2017年8月22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许可〔2017〕1015号(2017年8月22日)

赵然,女,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赵女士曾担任潍坊医学院副教授。现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企业与社会心理应用研究所所长,美国伊利诺斯大学和韦恩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兼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际员工帮助计划协会(EAPA)中国分会主席、中国心理学会员工心理促进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工联合会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员工与组织心理援助专委会常务副主任等职务。

赵女士在组织行为与管理、人力资源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杰出的研究能力。 曾发表学术论文 70 余篇,出版著作 20 部。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社会 科学基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多项课题研究,科研成果丰富。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974号(2017年8月18日)

马通,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工作,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马先生历任天津市委办公厅法制处干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干部。马先生多年从事经济法、海商法等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对保险法领域专业知识有较为深入研究和掌握。在担任北京炜衡 (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期间,专业从事经济纠纷、保险纠纷处理的法律事务,在保险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熟练的律师业务技能。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许可(2017)980号(2017年8月18日)

胡志浩,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胡先生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副研究员、国际经济与金融研究室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全球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7月被评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

近年来,胡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财贸经济》《统计研究》《经济学动态》《国际金融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三十余篇。编著、译著书籍多部。先后主持或参与重大对策研究二十余项,递交对策信息十余篇。主要研究集中在国际金融市场、金融风险与金融周期等领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13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银保监复〔2018〕262 号(2018 年 11 月 13 日)

(2) 监事基本情况

胡卫星,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胡先生曾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第 205 团服兵役,历任战士、班长;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前曾在法院供职,从法院去职后任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胡先生具有大型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经验,在金融、保险、证券方面拥有丰富的非诉业务经验,成功处理大量股权收购、债券发行、上市公司重组、新三板挂牌等非诉业务,在法律工作领域具备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原中国保监会于2017年7月21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许可(2017)828号(2017年7月21日)

吴绍钧,1957年出生,注册房地产经纪,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海南中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菩提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之前,吴先生曾任职于江西省测绘局,历任海南中立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室主任、副总经理。

吴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主持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营销内控制度,灵活有效的进行系统性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和能力。自 2013 年起,吴绍钧先生兼任海南省广播电视总台新闻广播特约评论员,进行经济、时事、社会评论,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许可(2017) 856号(2017年7月21日)

龚小锐,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龚先生 1997 年 10 月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室副主任、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历任重庆分公司筹建负责人、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龚先生从事人力管理工作二十多年,对公司员工队伍建设、机构经营状况、业务流程等比较熟悉,在职期间推动了公司多项人力资源项目,搭建了华安胜任素质模型、薪酬激励规划、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架构体系规划、人才培养规划等项目,为公司人才队伍体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所在部门和个人多次被评为优秀集体或优秀总经理,被评为"中国保险行业千人计划人力资源核心人才"。原中国保监会于2016年12月13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许可(2016) 1265号(2016年12月13日)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童清,男,1967年7月出生,湖北人,中共党员。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空军雷达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本科);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华中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

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8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同时2018年10月至今兼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产险[2010]1347 号、保监产险[2011]1297 号

张学清, 男, 1965年1月出生, 河北人, 中共党员, 经济师。

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河北经贸大学保险专业(本科)。

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民安财险公司副总裁;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燕赵财险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达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9月至2017年10月在海航资本工作。

2017年10月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起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其中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2018年8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产险[2018]248 号、银保监许可[2018]662 号

徐军, 男, 1976年4月出生, 陕西人, 中共党员。

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经贸英语专业(本科)。

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海航集团国际事务发展部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任海航集团国际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许可[2013]555 号、银保监复[2018]380 号

刘培桂, 男, 1963年6月出生, 江苏人, 中共党员, 经济师。

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在广西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本科)。

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1年8月至今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责任人;2014年4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产险[2011]785号

范丹涛, 女, 1971年12月出生, 四川人, 中共党员, 经济师。

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保险专业(本科);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信用保证险部总经理,其中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兼任财产险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许可[2013]113 号

笪恺,女,1971年6月出生,湖北人,中共党员,三级律师。

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 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就读于武汉大学国际私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2013 年 8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责任人; 2013 年 12 月至今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2019 年 4 月至今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欺诈风险管理责任人。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许可[2013]127 号、保监许可[2013]550 号

廖小卫, 男, 1967年7月出生, 江西人, 经济师。

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金融保险专业(本科);1997年12月至2001年3月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

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精算运营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精算运营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精算产品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8]245号

于凤仁, 男, 1972年12月出生, 山东人, 中共党员。

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南开大学保险学专业(本科)。

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2012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车险部总经理;

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公司车险部总经理; 2019年6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8]247号

张震, 男, 1981年7月出生, 江苏人, 中共党员。

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本科);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

2007年12月至2013年8月在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历任高级业务主管、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担任高级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1月至今兼任首席投资官。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银保监许可[2018]904号

王新荣, 男, 1966年10月出生, 陕西人, 中共党员。

1986年至1990年7月就读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本科); 2003年就读于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

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稽核调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稽核调查部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总公司稽核调查部总经理。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保监产险[2011]785号

ZHOU JUN, 男, 1979年10月出生,加拿大籍。

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专业(本科);2003年1 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数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就读于康科迪亚大学精算专业(博士研究生);2013年获得北美产险精算师。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苏黎世保险集团全球总部担任资深精算师;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Intact Financial Corporation (英泰科特金融集团)担任精算经理;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多伦多大学担任精算专业兼职教授;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 Achmea Canada (荷兰阿基米亚保险集团加拿大公司)担任精算与风险管理总监。

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精算产品部总经理; 2018年5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其中2018年5月至2021年 12月兼任总公司精算产品部总经理。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银保监许可[2018]256号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更换?

(是□ 否■)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否□)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比 例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8,000	0	90	90	0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900	9,900	0	55	55	0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7,550	7,550	0	22.05	22.05	0
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0	0	2.5	2.5	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72,519	72,519	0	9.82	9.82	0

(四)报告期内的处罚及违规情况

1.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 否□)本公司总公司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分支机构所受处罚如下:

分公司	处罚种类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处罚文件
	潮州中心支公司被处罚款	35 万元		
广东分	潮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曾 汶洲被处警告,并罚款	7 万元	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	潮银保监罚决字
公司	潮州中心支公司被处罚款	5 万元		〔2022〕2号
	潮州中心支公司开发区营 销服务部负责人苏凯炳被 处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直销业务虚挂代理人	
广西分	贺州中心支公司被处罚款	15 万元	h er lette tra	贺银保监罚决字 〔2022〕1 号
公司	贺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 周宏被处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虚列费用	贺银保监罚决字 〔2022〕2 号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违法行为? (是□ 否■)

4. 报告期内被银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被银保监会采取监管措施? (是□ 否■)

四、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序号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下季度预测数
1	认可资产 (万元)	2,203,802.50	2,281,722.14	2,230,888.20
2	认可负债 (万元)	1,752,982.88	1,802,048.50	1,776,865.02
3	实际资本 (万元)	450,819.62	479,673.64	454,023.18
4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336,860.27	386,300.03	341,917.90
5	核心二级资本 (万元)	-	-	-
6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113,959.35	93,373.61	-
7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	-
8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252,774.78	255,508.24	256,939.85
9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万元)	16,680.79	14,270.14	16,955.65
10	附加资本(万元)	-	-	00
11	最低资本 (万元)	269,455.57	269,778.37	273,895.50
1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67,404.70	116,521.66	68,022.41
1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181,364.05	209,895.27	180,127.68
1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5.02	143.19	124.84
1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7.31	177.80	165.77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序号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净现金流 (万元)	-4,419	63,340
2	流动性覆盖率 LCR1 (三个月) (%)	133.56	130.42
3	流动性覆盖率 LCR1 (一年) (%)	109.69	108.00
4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2 (三个月) (%)	209.85	234.98
5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2 (一年) (%)	107.95	112.15
6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3 (三个月) (%)	80.51	77.35
7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3 (一年) (%)	69.54	69.76
8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RDR	116.90	285.89

(三) 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序号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万元)	31,749	21,481
2	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万元)	8.10	8.24
3	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4.34	5.74
4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11.3	5.0
5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7.74	5.98

6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14.53	15.07
7	AA 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11.36	9.64
8	持股比例大于 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3.90	3.71
9	应收款项占比(%)	7.42	7.51
10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1.91	1.83

(四)主要经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1	(一) 保险业务收入 (万元)	391,938.97	391,938.97
2	(二)净利润 (万元)	204	204
3	(三) 总资产(万元)	2,210,258	2,210,258
4	(四)净资产(万元)	456,857	456,857
5	(五)保险合同负债 (万元)	1,205,908	1,205,908
6	(六)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0	0.00
7	(七)净资产收益率 (%)	0.04	0.04
8	(八)总资产收益率(%)	0.01	0.01
9	(九)投资收益率(%)	-0.50	-0.50
10	(十)综合投资收益率 (%)	-2.71	-2.71
11	(十一) 效益类指标		
12	1. 综合成本率 (%)	98.16	98.16
13	2. 综合费用率 (%)	38.14	38.14
14	3. 综合赔付率 (%)	60.02	60.02
15	4. 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	13.33	13.33
16	5. 业务管理费占比 (%)	24.42	24.42
17	(十二) 规模类指标		
18	1. 签单保费 (万元)	391,112.68	391,112.68
19	2. 车险签单保费(万元)	297,788.39	297,788.39
20	3. 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33,426.85	33,426.85
21	3.1 第一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7,544.82	7,544.82
22	3.2 第二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7,522.20	7,522.20
23	3.3 第三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6,297.48	6,297.48
24	3.4 第四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6,297.07	6,297.07
25	3.5 第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5,765.28	5,765.28
26	4. 车险车均保费(元)	1,468.88	1,468.88
27	5. 各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391,112.68	391,112.68
28	5.1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333,668.39	333,668.39
29	5.2直销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36,795.81	36,795.81
30	5.3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20,648.48	20,648.48
31	5.4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0	0

五、风险管理能力

(一) 分类标准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最近会计年度签 最近会计年度 单保费(万元) 总资产(万元)		省级分支机构 数量
I类保险公司	1996年10月	1,575,539.84	22,877,83.91	31

(二) 风险管理实施改进情况

2022年1季度,公司从偿二代二期工程、制度建设、内控管理、风险监测与分析、信用风险管理等方面对风险管理实施改进,具体进展如下:

1.偿二代二期工程

为推动偿二代二期工程落地实施,开展了系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偿二代二期工程落地实施工作组,对二期工程落地实施工作进行了详细的部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过渡期政策分步落实方案申报;针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各风险牵头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多次组织开展偿二代二期规则培训宣导等事项。

2.制度建设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规定,公司于 3 月底启动 2022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审阅更新工作,并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审阅更新的工作通知》(华保通〔2022〕91 号)。

3.内控管理

在内控管理方面,一是组织总公司各部门和 31 家分公司开展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估工作,并定期开展 2021 年内控评估缺陷整改追踪工作;二是组织总公司各部门编制《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4.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在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指标管理方面,一是组织总公司各部门编制风险管理年度 报告及8大子类风险管理报告;二是定期编制风险监测与分析报告;三是启动2022年 风险偏好陈述书的编制工作。

5.投资风险管理

一是持续开展投资风险监测,包括日监测及月监测,并及时完成月度投资风险报告;二是按需开展投资风险专项评估。

6.风险综合评级工作

一是根据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征求<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标准(征求意见稿)> 意见并开展测试的通知》,完成指标测试及结果、相关意见与建议反馈工作;二是启动 2022 年 1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准备工作。

7.风险管理文化培育

启动 2022 年风险管理培训需求征集工作,发布《关于发布总公司 2022 年风险管理类培训计划的通知》(华保通〔2022〕72 号),推动督促各项培训计划有序开展。

8.操作风险管理

完成30项新产品操作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附加住院津贴及身故给付保险(2022-X款)、团体护理保险等。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 操作风险自评估

2022年1季度,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操作风险管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整体来看,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状况良好,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在制度建设方面,为实现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化、标准化,公司建立了包括《华安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关 键风险指标与监测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管 理办法》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实施细则》在内的操 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各条线亦下发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细则等,通过构筑完善 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框架,确保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在制度执行方面,一是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销售、承保、保全业务线、理赔业务线、再保险业务线、资金运用业务线等的操作风险进行管控; 二是公司按季度对操作风险的关键风险指标进行监控、分析与报告;三是及时完成新产品、新业务和流程调整的操作风险评估。

合规管理方面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统筹部署公司年度合规管理工作。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并下发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华保发〔2022〕132 号),从加强合规队伍建设、健全合规管理机制、加强重点业务合规风险防控等八个方面,规划了 2021 年度公司合规管理重点工作;二是建立重要监管政策解读及落实工作机制。为加强公司对重要监管政策的执行落实,推动合规与业务深度融合,公司在持续做好监管新规搜集、宣导和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发布了《关于规范重要监管政策解读强化落实工作的通知》(华保发〔2022〕157 号),从重要监管政策的范围及来源,职责分工,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了要求,统筹建立起了重要监管政策解读及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三是编制发布 2 期《合规简讯》,内容涵盖了合规工作速递、监管动态与热点追踪、政策法律解读与理论研究等合规资讯,宣导合规理念、输出合规价值,大力培育公司合规文化;四是深入开展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专项工作。深入研究落实《办法》变化点,组织召开《办法》宣导会,明确具体工作举措,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各项工作在过

渡期内逐步符合《办法》要求。同时,结合《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关联方信息档案》更新及维护,持续加强公司关联方管理;五是规范分公司合规类事务报备报告工作。制定并下发了《分公司合规、反洗钱及法律事务管理报备报告事项工作指引(2022 版)》(华保通〔2022〕26 号),进一步简化、完善对分公司合规类事务报备报告的范围、时间、路径等要求,不断提升分公司合规类事务报备报告的规范性及有效性; 六是健全公司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制度,修订下发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管理办法》(华保发〔2022〕40 号),进一步完善了工作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处置、内部举报奖励机制等内容,加强非法集资风险防范。

在反洗钱管理方面,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持续推进新反洗钱 系统建设,完成旧反洗钱监控报送系统的历史数据迁移;下发《反洗钱系统核心模块 任务处理指引》; 开展客户风险评级、名单监控等模型有效性监测; 开发机构洗钱风 险自评估系统功能;二是制定公司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要点及行事历,涉及内控制度 建设、信息系统建设、洗钱风险监测与评估、内部监督与考核、反洗钱合规文化建设 和落实监管各项工作要求等6大工作类别,总计37项工作安排;三是开展公司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洗钱类型分析报告、洗钱风险管理报告等编制和报送工作,对 公司 2021 年防范和控制洗钱风险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提出了 2022 年洗钱风险 预判与应对措施; 四是开展年度反洗钱工作考核。完成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 员,以及公司17个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和31家分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考核工作:五是 发布疫情期间反洗钱相关工作应急预案。鉴于目前全国各地疫情多点散发的严峻形势, 发布了《关于印发疫情期间反洗钱相关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华保通〔2022〕67号), 对疫情期间持续做好反洗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六是加强分支机构反洗钱分类评 级工作的监督管理,并针对四川分公司反洗钱分类评级有关问题开展专项整改督办; 七是加强可疑交易报告管理,针对一季度可疑交易审核的处理延迟情况进行通报,要 求各分公司对审核时效予以重点关注: 八是加强对反洗钱审计发现问题的管理。针对 《公司 2020-2021 年合规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指出的分公司反洗钱工作薄弱环节,下发 专项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分公司反洗钱管理工作。

(二)战略风险自评估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华安保险制定了《2021-2023 三年发展规划》,该规划已经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并正式下发实施。规划指出,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公司应当始终坚持"利润生存,服务至上,规范经营,创新发展"的经营方针,保持长远健康发展的战略定力不动摇,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向产品服务驱动转型,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科技化发展,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2022年,公司在发展规划中设定的总体目标是保费规模水平保持平稳,逐步落实整改公司治理监管评估问题,有序化解公司治理风险,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稳步提升,产品开发及客户服务创新能力逐渐增强,深化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为进一步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战略执行情况方面,2022年1季度,公司整体实现保费收入39.19亿元,同比增长11.3%,规划时间进度达成率99.71%。

为实现 2022 年公司设定的总体目标,公司将紧跟市场形势,立足当下,继续寻求国家宏观政策和战略布局带来的发展机遇,坚守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本质,坚定拥护银保监会防范市场风险的各项举措,坚持合规经营,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尊重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通过抓党建迈上作风和文化建设的新台阶,通过保规模保效益达到保发展保稳定,通过精细化管理达到降本增效,通过内部改革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 声誉风险自评估

2022年1季度,公司声誉风险管理依托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声誉风险管控工作。各项制度不仅对声誉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提出了详尽要求,也重点明确了各流程、各环节的执行细则,引导总公司各部门以及各级分支机构树立责任意识,切实防范声誉风险。同时,公司与第三方舆情信息监控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对企业舆情信息进行实时监控、预警,有效预判和及时介入舆情事件的各个阶段。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管理也有助于防范公司声誉风险。

2022年1季度,公司通过慧科讯业媒体全网监测平台以及各大搜索引擎对公司舆情进行监测,共监测到相关报道3306篇(已计入重复转载),其中44.68%的报道为中性和正面报道,负面报道(含监管处罚,计入重复转载)共1829篇(占比55.32%)。

总体来看,2022年1季度负面报道比例较2021年第4季度有所下降。敏感报道多为公布行业数据时提及我司的相关情况,例如"华安保险在河北理赔纠纷投诉量排名第六"、"华安保险在福建理赔纠纷投诉量排名第五且万张保单投诉量排名第六"、

"华安保险在深圳万张保单投诉量排名第七"等内容。

本季度,关于我司的正面报道包括: 3月,多家媒体以《华安保险理赔案例获评"中国银行业保险业 2021 年度影响力赔案"》为题,对我司广西乐业隧道塌方事故快速理赔案例获评"中国银行业保险业 2021 年度影响力赔案"进行转载报道。

此外,为切实落实《关于开展 2022 年银行业保险业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180号)要求,做好 2022 年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活动期间的宣传教育推广工作,公司结合全国防控疫情实际情况,周密规划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活动开展方案,紧紧围绕通知文件主旨精神,科学部署落实,策划制作兼具实用性与创意性的宣传物料,并创新活动宣传内容和组织方式,于 3 月 14 日至 20 日间组织公司各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落地宣传工作,在提升消费者金融消费素养的同时,传播保险行业良好形象,取得良好的宣传成效。截至活动结束,华安保险共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宣传活动 636 场,活动触及消费者 83 万人次。

同时,在3•15期间华安保险为广大车主量身定制的车险理赔"管家式服务"也获得众多媒体关注。中国银行保险报以《华安保险"人伤管家服务"获称赞》为题,报道华安保险"人伤管家"以电话、微信方式持续与伤者家属联系,让伤者家属体验到有温度的服务。金融时报、上海证券报、凤凰新闻网等媒体也相继以《华安保险福建分公司:"管家式理赔服务"让理赔感受更贴心》《"管家式服务"让车险人伤理赔更有温度》等为题,进行转载报道,总计126篇。

1季度涉及公司负面舆情声量中,以监管处罚、消费投诉报道为主。重点媒体负面报道分布情况如下:监管处罚类负面舆情,共计1条;消费投诉类负面舆情,共计2条。

针对监管处罚类负面舆情,目前公司已构建全流程处置体系,并划分为预处罚和处罚公告两个阶段,进行拆分处置。一旦监测到相关监管处罚类别舆情,第一时间转办到相关分公司,提示分公司注意关注舆情动态,避免演变成声誉风险事件。针对消费投诉类负面舆情,公司行政管理部与客户服务部已建立完善的网络投诉舆情监测通报机制,如发现投诉内容将立刻排查转办,进行跟进处置。

3月初,公司在全系统内下发《关于加强企业微信平台使用规范的通知》,再次强调公司企业微信平台的日常使用规范和管理要求,切实发挥企业微信平台的内部信息共享和外部信息交流作用,持续提升公司线上化办公自动化水平和办公效率,严堵风险敞口,避免声誉风险产生。

为做好2季度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一方面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工作,做到及早发现评估、及时跟进处置;另一方面,公司已编制覆盖各层级的2022年声誉风险培训计划。此外,将持续推进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工作,预计2021年2季度完成该制度修订和下发实施。

(四)流动性风险自评估

2022 年 1 季度公司流动性水平正常,未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一)制度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标准》《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等制度在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预防并降低由于流动性不足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将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努力践行到位。

(二) 现金流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日常现金流的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等各类现金流,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履行各项支付义务。

公司每日逐笔记录各单位资金流量信息,即时反映公司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包括机构收入资金上划、支出资金下拨、税款支付、工资支付等,全面掌握公司资金 走向及未来一定期间的运行趋势,实时进行公司资金动态监测,合理评估现金流需求,确保足额的资金存量。

总公司每月定期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预测,每日监测资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完成《资金收支预测表》;同时密切关注并跟踪各账户资金量的变化情况以及大额收支明细,每日上报管理层《公司银行账户头寸表》,及时反映公司资金流动性情况。总公司每周两次下划资金至机构,以满足机构日常经营所需,机构资金不足可随时向总公司申请,以应付资金流动性不足发生。

总公司负责统筹安排资金管理,在满足各级机构经营需要的同时,及时将盈余资金拨付资产管理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同时争取收益性的最大化。经过科学、合理评估及预测公司现金流情况,2022年1季度公司未发生现金流紧缺或流动性危机等状况。

(三) 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支机构账户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分支机

构银行账户管理做出了专门的规定,开、销户必须报经总公司批准,未经总公司批准,严禁分支机构擅自开、销户。

通过系统加强对银行账户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对于直联银行账户,可通过资金管理系统查询银行头寸,以及资金交易情况,及时掌握并监测银行账户资金流动,以达到及时监控流动性风险情况。

(四)资金头寸情况

公司严格资金限额管理,对机构资金头寸分机构、规模等情况实行差异化管理,账户头寸限额管理为:分公司费用户每周末和会计期末头寸控制在 10 万元以内,业务支出户头寸控制在 5 万元以内;三级机构费用户头寸控制在 2 万元以内。通过银行余额调节表、头寸表、现金盘点表等严格银行和现金管理,即时监控头寸,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资金支付和划转等审批流程和手续,确保各项资金交易情况合法、合规。

七、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省级分支机构的批筹和开业情况

2022年1季度,公司无新的省级分支机构获批筹,也无新的省级分支机构开业。

(二) 重大再保险合同

1. 报告期内是否签订重大再保险分入合同?

(是□ 否■)

2. 报告期内是否签订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

(是□ 否■)

(三) 重大赔付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的赔付事项?

(是■ 否□)

赔案号	出险原因	分支 机构	赔付金额 (万元)	出险时间	再保险分入人	应摊回分保赔款 (万元)	实际摊回分保 赔款(万元)
08011501 04202200 0001	火灾	深圳	1,322.88	2022/3/11	瑞士再保险公司 北京分公司等	0 (未达到起赔点)	0
08290404 29202200 0004	交通事故	贵州	193.89	2022/2/16	鼎睿再保险有限 公司等	0 (未达到起赔点)	0
08140102 09202200 0006	交通事故	云南	157.00	2022/1/5	无	0	0
08308102 09202200 0001	火灾	青岛	153.00	2022/1/6	无	0	0
08021503 12202200 0191	碰撞	0102广东 分公司	150.00	2021/7/18	鼎睿再保险有限 公司等	0 (未达到起赔点)	0

(四) 重大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是□ 否■)

(五) 重大投资损失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投资损失?

(是□ 否■)

(六) 重大融资活动

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融资活动?

(是■ 否□)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用于补充资本以及提高偿付能力。公司目前正按照股东大

会决议稳步推进资本补充债项目。

(七)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是□ 否■)

(八) 重大诉讼事项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判决执行的重大诉讼?

(是■ 否□)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起始 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万元)	发生损失金额 (万元)	
과 수 코	交通事故损	2021/10/10	362.64	180.40	
张宗双	害赔偿纠纷	2021/10/10	302.04		
₹₽ # \ ★:	交通事故损	2021/07/16	153.05	120.67	
程世杰	害赔偿纠纷	2021/07/10	155.05	120.67	
李开耀、王杰、王耀明、	交通事故损	2022/01/29	124.24	120 11	
王政	害赔偿纠纷	2022/01/29	124.24	120.11	

2. 报告日是否存在未决诉讼?

(是■ 否□)

诉讼对方 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现状	诉讼起始 时间	涉讼金额 (万元)	估计损失金额 (万元)
张家界宝 居置业有 限公司	因申请财 产保全损 害责任纠 纷	2月22日二审开庭审理,公司派员参加庭审。3月2日,公司收到二审法院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认为一审慈利法院无权管辖,故撤销一审判决,移送张家界市中级法院管辖。	2021.4.21 收到传票	2045.81	因最终赔付需 以法院认定保 全申请错误且 存在实际损失 为前提,故暂 无法预估具体 损失金额。
梁建忠、陈惠玲	因申请财 产保全损 害责任纠 纷	2021年4月15日一审 开庭审理,一审公司 胜诉。原告方不服一 审判决,已向深圳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诉。公司暂未收到二	2021.3.3 收到传票	1867.06	因最终赔付需 以法院认定保 全申请错误且 存在实际损失 为前提,故暂 无法预估具体 损失金额。

		审应诉通知材料。			
安置发出展公司	因中全任 生组 经 生生	发回重审请,2月21 日分公司收到一院《关于指定司收到一个院《关于指定司令》,中院《关于指定司令司令司令司令司令司令司令司令司令司令司令司令司令司令司令司令司令司令司令	2020.12.24 收到传票	1826.33	因最終院认定申请告诉认定, 有在实验, 方前提, 方前提, 大法一, 大法一, 大法一, 大法一,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九) 重大担保事项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是□	否■)
2. 报告日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是□	否■)
(十) 其他重大事项		
是否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是□	否■)

八、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及原因分析

(1) 与上季度末偿付能力状况对比分析

本季度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7.31%, 较上季度末的 177.80%减少了 10.49 个百分点;实际资本为 45.08 亿元,较上季度末 47.97 亿元减少了 2.89 亿元,环比下降 6.02%; 最低资本为 26.95 亿元,较上季度末 26.98 亿元减少了 0.03 亿元,环比下降 0.12%。

实际资本方面,主要受本季度净资产减少2.85亿影响,减少原因为本季度资本市场下行、部分投资资产账面价值受到影响。

最低资本方面,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季度增加 27,162 万,对综合偿付能力水平约有 20.15 个点负面影响,主要受本季度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计量规则切换至过渡期政策影响;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季度减少 2,038 万,对综合偿付能力水平约有 1.33 个点正面影响,主要受本季度投资性房地产风险最低资本计量方式切换至二期规则影响;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季度增加 2,996 万,对综合偿付能力水平约有 2.00 个点负面影响,主要受利差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季度上升 4,105 万影响;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增加 30,853 万,对综合偿付能力水平约有 18.20 个点正面影响; 此外,公司最新 SARMRA 监管现场评估得分为 68.83 分,控制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季度上升 2,411 万元,对综合偿付能力水平约有 1.51 个点负面影响,主要受控制风险最低资本计量方法切换至二期规则影响。

(2) 与上季度末预测的偿付能力状况的对比分析

本季度末偿付能力指标与上季度报告中对本季度末偿付能力指标的预测值之间的差异情况:

序号	偿付能力指标	本季度实际数	上季度预测数	差异情况(%)
1	核心资本(万元)	336,860.27	346,866.27	-2.88
2	实际资本 (万元)	450,819.62	444,698.21	1.38
3	最低资本 (万元)	269,455.57	267,241.23	0.83
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5.02	129.80	-3.68
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7.31	166.40	0.55

本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实际数略高于上季度报告中的预测值。本季度各综合 偿付能力指标实际值与预测值差异情况均小于 5%。

(二)报告期内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变动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419万元,较上期减少67.760万元,其中: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749 万元,较上期增加 10,268 万元,主要因为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768 万元,较上期增加 1,726 万元,主要因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936万元,较上期减少79,792万元,主要因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 万元,较上期增加 37 万元,主要因为本期汇率变化。

(三)报告期内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变动及原因分析

公司近 2 期(2021 年第三、四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都为 B 级,无变动情况发生。

九、外部机构意见

本季度不适用。

十、实际资本

(一) 实际资本表

公司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 13.	
2022-03	单位:	刀兀

1 核心一級資本 336,860.27 386,300.03 1.1 净资产 456,857.09 485,317.07 1.2 对净资产的關整额 -119,996.82 -99,017.03 1.2.1 各項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5,853.91 -16,052.80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2,073.83 9,991.03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30,361.70 -2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418.34 418.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1 净資产的調整額 -119,996.82 -99,017.03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5,853.91 -16,052.80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2,073.83 9,991.03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 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除外) -30,361.70 -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418.34 418.34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2,675.73 -8,466.14 2. 核心工级资本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 - 2.3 其他核心一级资本 - - 2.4 減、超限领应和阶份 - -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119,996.82 -99,017.03 1.2.1 各項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5,853.91 -16,052.80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2,073.83 9,991.03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1.2.4 避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0,361.70 -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418.34 418.34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2,675.73 -8,466.14 2 核心一级资本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股资产(制度、股产)公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产(股产)公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产(股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产(股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产(股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产(股产)公允价值增加的基础所得税资产(股产)公允价值增加的基础所得税资产(股产)公允价值增值的分别 - -				·
1.2.1 各項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5,853.91 -16,052.80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2,073.83 9,991.03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61.70 -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418.34 418.34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2,675.73 -8,466.14 2 核心二级资本 - - 2.1 优长股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所得税资产(力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力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力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力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力量的通知过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力量的通知过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力量的通知过度的递延的通知过度的通知过度的通知过度的通知过度的通知过度的通知过度的通知过度的通知过度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2,073.83 9,991.03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少量、有效企业级资本的企业。 -30,361.70 -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418.34 418.34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的企业。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2,675.73 -8,466.14 2 核心二级资本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3 其他核一二级资本 - - 2.4 减 避股额应扣除的部分 - - 2.4 减 避股额查查 - - 3.1 次级资本的债券 - - 3.2 资本补仓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业产额债券 - -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方公的债券 - -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债、折旧及资本的金额有比较成				·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 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 -30,361.70 -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418.34 418.34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2,675.73 -8,466.14 2 核心二级资本 - - 2.1 优先股 - - 2.1 扩长股股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2.4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2.4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业产业的企业产业的企业产业的企业产品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12,075.05	7,771.03
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30,361.70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0,361.70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418.34 418.34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2,675.73 -8,466.14 2 核心二级资本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2.4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2.4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经营业产业的股份产业产业的股份产业产业的股份产业产业的股份产业的股份产业的股份产业的	1.2.0		-83.597.65	-84.907.47
税资产除外				, , , , , , ,
税资产除外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的保护表院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2,675.73 -8,466.14 2 核心二级资本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2.4 滅: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 附属 —级资本 113,959.35 93,373.61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 - -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于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 3.8 滅: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			-30,361.70	-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的保护表院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2,675.73 -8,466.14 2 核心二级资本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2.4 滅: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 附属 —级资本 113,959.35 93,373.61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 - -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于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 3.8 滅: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418.34	418.34
規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1.2.6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2,675.73 -8,466.14 2 核心二级资本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2.4 滅: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 附属一级资本 113,959.35 93,373.61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 -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 3.8 滅: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 4.1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		
2 核心二级资本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2.4 滅: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 附属一级资本 113,959.35 93,373.61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0,361.70 -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 3.8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 4.2 计入附属公公本等其他附属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2.4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 附属一级资本 113,959.35 93,373.61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0,361.70 -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2 计入附属公务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超限额应用的部分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2,675.73	-8,466.14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2.4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 附属一级资本 113,959.35 93,373.61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0,361.70 -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2	核心二级资本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td< td=""><td>2.1</td><td>优先股</td><td>-</td><td>-</td></td<>	2.1	优先股	-	-
2.4 滅: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 附属一级资本 113,959.35 93,373.61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0,361.70 -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3.8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 附属一级资本 113,959.35 93,373.61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0,361.70 -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3.8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3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0,361.70 -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8,466.14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2.4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0,361.70 -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8,466.14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	附属一级资本	113,959.35	93,373.61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0,361.70 -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8,466.14 3.8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3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30,361.70 -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8,466.14 3.8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3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税资产除外) 30,361.70 -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 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 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8,466.14 3.8 減: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減: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祝安产除外)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	20 261 70	
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83,597.65 84,907.47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8,466.14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税资产除外)	30,301.70	-
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		
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8,466.14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	83 507 65	84 907 47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8,466.14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	63,397.03	84,907.47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8,466.14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4 附属二级资本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及所得税影响)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8,466.14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8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	-
4.3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4.1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5 实际资本合计 450,819.62 479,673.64	4.3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5	实际资本合计	450,819.62	479,673.64

(二) 认可资产表

公司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

单位: 万元

年 VA	75 L	期末数			期初数			
行次	で 項目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148, 870. 31	-	148, 870. 31	115, 523. 08	-	115, 523. 08	
1. 1	库存现金	3. 58	-	3. 58	3. 60	-	3. 60	
1.2	活期存款	25, 249. 30	_	25, 249. 30	24, 315. 93	-	24, 315. 93	
1. 3	流动性管理工具	123, 617. 42	_	123, 617. 42	91, 203. 56	_	91, 203. 56	
2	投资资产	1, 426, 742. 07	2, 675. 73	1, 424, 066. 34	1, 552, 781. 71	_	1, 552, 781. 71	
2. 1	定期存款	50, 000. 00	-	50, 000. 00	50, 000. 00	-	50, 000. 00	
2. 2	协议存款	_	_	_	_	-	_	
2. 3	政府债券	_	-	-	35, 344. 68	-	35, 344. 68	
2.4	金融债券	70, 475. 65	_	70, 475. 65	70, 591. 04	_	70, 591. 04	
2. 5	企业债券	54, 645. 38	_	54, 645. 38	660, 086. 43	_	660, 086. 43	
2.6	公司债券	499, 176. 18	_	499, 176. 18	_	_	-	
2. 7	权益投资	220, 680. 17	_	220, 680. 17	393, 963. 49	_	393, 963. 49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_	_	-	_	_	-	
2. 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07, 853. 64	_	207, 853. 64	_	_	_	
2. 1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_	_	-	_	_	-	
2. 11	信托计划	_	_	_	18, 000. 00	_	18, 000. 00	
2. 12	基础设施投资	31, 000. 00	_	31, 000. 00	31, 000. 00	_	31, 000. 00	
2. 13	投资性房地产	274, 911. 04	2, 675. 73	272, 235. 32	275, 796. 06	_	275, 796. 06	
2. 14	衍生金融资产	_	_	-	_	_	-	
2. 15	其他投资资产	18, 000. 00	_	18, 000. 00	18, 000. 00	_	18, 000. 00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24, 346. 31	-12, 073. 83	136, 420. 14	122, 972. 69	-9, 991. 03	132, 963. 72	
4	再保险资产	52, 284. 65	_	52, 284. 65	54, 421. 53	_	54, 421. 53	

10	合计	2, 210, 258. 31	6, 455. 81	2, 203, 802. 50	2, 287, 783. 91	6, 061. 77	2, 281, 722. 14
9. 3	其他	38, 570. 94	15, 199. 09	23, 371. 85	40, 215. 76	15, 397. 98	24, 817. 77
9. 2	应急资本		_	_	_	_	_
9.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016. 51	654. 81	30, 361. 70	16, 096. 90	654. 81	15, 442. 09
9	其他认可资产	69, 587. 46	15, 853. 91	53, 733. 55	56, 312. 66	16, 052. 80	40, 259. 86
8	独立账户资产	_	_	_	_	_	_
7	土地使用权	9, 007. 94	_	9, 007. 94	9, 070. 46	_	9, 070. 46
6.6	其他固定资产	7, 803. 36	_	7, 803. 36	8, 216. 12	_	8, 216. 12
6. 5	办公家具	1, 049. 78	_	1, 049. 78	1, 121. 86	_	1, 121. 86
6. 4	在建工程	-	_	_	-	-	_
6. 3	交通运输设备	2, 405. 16	_	2, 405. 16	2, 590. 52	_	2, 590. 52
6.2	机器设备	2, 973. 63	_	2, 973. 63	3, 172. 52	-	3, 172. 52
6. 1	自用房屋	102, 664. 78	_	102, 664. 78	103, 545. 02	_	103, 545. 02
6	固定资产	116, 896. 70	_	116, 896. 70	118, 646. 06	_	118, 646. 06
5. 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37, 278. 04	_	37, 278. 04	34, 040. 40	_	34, 040. 40
5. 6	保单质押贷款				_	_	
5. 5	存出保证金	42, 000. 00		42, 000. 00	42, 000. 00	_	42, 000. 00
5. 4	预付赔款	29, 632. 91	_	29, 632. 91	25, 921. 35	-	25, 921. 35
5. 3	应收股利	_	_	_	-	-	_
5. 2	应收利息	19, 621. 70	_	19, 621. 70	15, 874. 08	-	15, 874. 08
5. 1	应收保费	133, 990. 22	_	133, 990. 22	140, 219. 89	_	140, 219. 89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262, 522. 88	_	262, 522. 88	258, 055. 72	_	258, 055. 72
4. 4	其他再保险资产	_	_	-	-	_	_
4. 3	存出分保保证金	3, 824. 61	_	3, 824. 61	3, 956. 29	_	3, 956. 29
4. 2	应收分保账款	30, 084. 06	_	30, 084. 06	31, 514. 46	_	31, 514. 46
4. 1	应收分保准备金	18, 375. 98	_	18, 375. 98	18, 950. 78	_	18, 950. 78

(三) 认可负债表

公司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

单位: 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准备金负债	1,224,283.52	1,218,240.98
1.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9,105.62	710,912.78
1. 1. 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1. 1. 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9,105.62	710,912.78
1.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525,177.91	507,328.21
1. 2. 1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8,402.62	83,225.25
2	金融负债	286,520.00	356,980.00
2. 1	卖出回购证券	286,520.00	356,980.00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2.3	衍生金融负债	-	-
2.4	其他金融负债	-	-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206,416.33	190,818.72
3. 1	应付保单红利	-	-
3. 2	应付赔付款	6,668.20	7,220.83
3. 3	预收保费	37,792.67	36,240.40
3. 4	应付分保账款	26,232.46	27,342.85
3. 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646.62	18,444.52
3.6	应付职工薪酬	22,106.96	16,749.64
3. 7	应交税费	41,132.23	33,878.09
3.8	存入分保保证金	114.62	114.62
3. 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51,722.57	50,827.77
4	预计负债	-	-
5	独立账户负债	-	-
6	资本性负债	-	-
7	其他认可负债	35,763.03	36,008.80
7. 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63.03	36,008.80
7. 2	现金价值保证	-	-
7. 3	所得税准备	-	-
8	认可负债合计	1,752,982.88	1,802,048.50

十一、最低资本

(一) 最低资本表

公司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最低资本	269,455.57	269,778.37
1.1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	252,774.78	255,508.24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1.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90,812.28	163,650.52
1.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28,933.57	130,971.76
1.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36,392.63	33,396.69
1.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03,363.70	72,510.73
1.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1.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6,680.79	14,270.14
1.3	附加资本	-	-

(二) 非寿险业务保费风险最低资本和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公司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

单位: 万元.

A TAWN TOWN THE TOWN			一			
年 版	16 H	保费风险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车险	110,533.27	105,163.98	46,825.64	43,220.46	
2	财产险	23,659.96	24,230.39	23,505.76	24,592.62	
3	船货特险	9,636.59	11,206.15	4,362.76	3,521.39	
4	责任险	23,525.11	15,489.76	16,092.09	13,831.22	
5	农业险	488.81	730.07	84.75	184.57	
6	信用保证险	1,036.37	14,538.40	243.49	9,337.81	
6. 1	融资性信用 保证保险	-	-	-	-	
6. 2	非融资性信 用保证保险	1,036.37	-	243.49	-	
7	短意险	9,871.66	9,079.46	8,201.40	5,240.83	
8	短健险	2,813.79	4,758.70	774.74	666.81	
9	短寿险	0.00	0.00	0.00	0.00	
10	其他险	226.52	230.73	13.16	6.77	
11	合计	181,792.08	185,427.65	100,103.79	100,602.49	

说明: 1. 上季度末偿二代一期规则下信用保证险业务最低资本未区分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非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以"-"替代; 2. 本季度末偿二代二期规则下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最低资本计量方式变化,不再分别计量保费风险最低资本与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统一计量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公司本季度计量的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为 22,003.67 万元。

(三)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公司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国内车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55.07	-
2	国内财产险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9,457.25	945.60
3	国内财产险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805.63	4,396.75
4	国际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6.83	-
5	国际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22.02	-
6	巨灾风险分散效应	1,857.39	845.07
7	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9,599.42	4,497.29
说明:	说明:上季度数为一期规则下巨灾风险最低资本,未区分国际、国内		

(四)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公司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

单位:万元

-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26,410.35	24,619.89
2	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11,872.68	101,804.83
3	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42,460.61	63,132.88
4	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5	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5,970.24	5,142.94
6	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624.70	262.06
7	市场风险分散效应	58,405.01	63,990.85
8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28,933.57	130,971.76

(五)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公司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23,310.96	19,206.05
2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22,720.20	22,938.73
3	信用风险分散效应	9,638.54	8,748.09
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36,392.63	33,396.69

(六) 附加资本

公司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2	D-SII 附加资本	-	-

3	G-SII 附加资本	-	-
4	其他附加资本	_	-
5	附加资本	-	-